

慈溪市公安局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15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市综合执法局：

陈益亭代表提出“关于加强流浪动物管理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将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在管理流浪猫上，目前，公安机关没有法定职责。我局将参谋上级部门落实流浪猫管理的相关建议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保障工作。

二、在管理流浪犬上，公安机关立足本职，重点提升犬只准养登记数量，查处未办理准养登记、饲养禁养犬、一户多犬以及犬伤人等违法行为。2023年，我局根据《宁波市公安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养犬管理集中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制定下发文件通知，开展了养犬管理集中整治行动，以源头管理、打击整治、宣传教育为抓手，全面提升全市养犬管理工作。后续又根据《关

于组织开展全市养犬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》(慈精管办〔2023〕14号)精神,开展专项治理。2023年以来,我局共办理养犬案件82起,其中警告76起,罚款1600元。同时,强化宣传营造氛围,累计发放宣传资料9800余份,宣传教育1000余次,媒体报道12次,提升群众知晓率。

下步,我局将进一步强化与其他市级有关部门的协作,建立健全信息互通机制,及时流传养犬隐患问题。对群众关注的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犬患问题,及时开展联合执法,以罚促管加大执法力度。在养犬警情中发现的违法行为,力争做到应罚尽罚,确保辖区内养犬类投诉同比下降15%以上。

请转达我们对陈益亭代表关心公安工作的谢意。



联系人:胡旭能

联系电话:13805817852